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邵芳、杨小颖（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二）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30在东莞市松山

湖园区科技四路 19 号 1 栋 503 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张哲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80,835,8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35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另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2024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关于注销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80,835,8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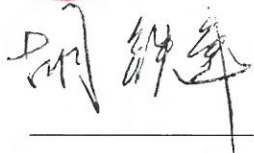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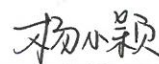


胡铁军

经办律师：



邵 芳



杨小颖

2025 年 5 月 20 日